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00-02

修正案号: 39-5185

一. 标题: 机身厕所内文氏管(VENTURI)安装的设计改进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 客 A300-600 系 列 型 号 为 A300C4-605R/F 、 A300F4-605R 和 A300F4-622R的所有序列号的按照08909号改装的正在生产的飞机(按照12980号改装的飞机除外),或按照空客SB A300-53-6151(改装号12981)改装的在役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F-2006-030:
- 2. AIRBUS SB A300-53-6151 原版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位于机身12框与12A框之间的厕所内文氏管安装部位出现了较大的应力集中,其将导致在机身蒙皮的透气孔边缘出现裂纹并进一步扩展,进而影响机身结构的完整性。

本指令中制造商已经给出了飞机的具体需要改装加强的部位。

本指令自发布之日起强制执行下列要求:

自飞机首飞开始的16900个起落前,按照SB A300-53-6151的说明完成文氏管安装部位的结构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2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田有锋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17